

充电桩建设工程合同书

甲方：永城市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城市电网建设改造技术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永城市交控集团新城首末服务站10KV配电及充电桩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保证该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明确双方职责，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城市交控集团充电桩高低压配电及膜结构雨棚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安装组合式箱变800kV.A（终端型）箱式变压器1座，安装组合式箱变1250kV.A（环网型）箱式变压器1座，安装组合型箱变调试800kV.A 1座，600KW 分体式（一拖十枪）充电桩2台，480KW分体式（一拖四枪）充电桩1台，膜结构防护棚1座及高低压线路敷设、验收、送电运行。

3、工程地点：永城市东城区牡丹路与铁北西路交叉口西50米

4、竣工日期：收到供电部门用电答复单后5天，但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时顺延。

第二条 工程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2、适应标准、规范：

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充电桩建设验收标准。

3、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施工，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工程施工前所有手续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如市政、规划、园林、通讯、公路、绿化、电力接入等）。

第三条 工程质量等级

1、工程质量等级：按电力行业及充电桩建设技术规范执行。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返工时间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保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全部工程争创优良标准。

2、为确保工程质量，做到建设、设计、施工三统一，在工程开工后，甲方指派的工地代表到施工现场，随时检查施工质量。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供电管理部门提出竣工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由甲方在十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充电桩报备验收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试运合格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移交后甲方应安排专业人员管理，规范运营。投运一年内，如发现施工安装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

1、甲方资金按双方协议及时到位。

2、甲方处理工程中协调工作

3、如因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要求强行施工或现场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施工人员事故由甲方负责。

4、甲乙双方积极协作，按国家对充电桩建设补贴政策标准及时完成补贴的申请，甲方负责国家对充电桩建设补贴资金申报。

5、负责停电计划申请。具体停电时间由供电公司营销管理部门确定。

(2)乙方：

1、保证工程质量工艺、设计标准、施工工期，施工安全。

2、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等工作。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安装工程质量达不到厂家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理和返工。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合同总价款：壹佰陆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元（¥：1675960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预付总工程款的40%

乙方基础设施完工后，甲方需向乙方付与总工程款的40%

乙方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清剩余款总工程的20%。

收款单位：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帐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号：1716 0204 1920 8999 996

如甲方拖延支付，影响乙方经营，应承担应付工程款日万分之五滞纳金。

第七条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施工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九条 附加条款

- 1、施工现场如遇施工受阻由甲方负责协调，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 2、因甲方或电力管理部门要求更改施工方案，超出预算部分，由甲方另行追加费用。
- 3、如因甲方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充电桩的运行，因此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

永城市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王彪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

鸿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黄俞普